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晉仲
　　李州勳
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又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送達，抗告人雖於113年7月5日補繳抗告裁判費，但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逸媚